

有關資助學校教學人員病假事宜 常見問題和解答

問題 1：常額教師如何累積有薪病假？

答案 1：常額教師在資助學校服務的首年，可享有 28 天有薪病假。其後每服務滿一年，可享有全年共 48 天有薪病假。有薪病假最高可累積至 168 天。全職或兼職的月薪常額或臨時教師，亦享有同等的病假。然而，教師如中斷服務超逾一年，將會喪失積存的病假。

問題 2：假設教師 A、B 及 C 在學年結束時分別有積存病假 120 天、128 天及 168 天，在新學年開始時，學校應否把有關教師每年可享有的有薪病假 48 天全數記入其積存病假總額？

答案 2：就教師 A 的個案，由於積存病假總額在上學年結束時不超過 120 天，學校可在新學年開始時，繼續按年把教師可享有的有薪病假預先記入其積存總額。學校可參閱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附錄中的示例一。

有關教師 B 的個案，由於積存病假總額在上學年結束時已超過 120 天，學校需按月更新教師的積存病假額，以記入服務每滿一個月累積 4 天的有薪病假。學校可參閱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附錄中的示例二。

至於教師 C 的個案，由於積存病假總額在上學年結束時已達 168 天的上限，學校需按月更新教師的積存病假額，以記入服務每滿一個月累積 4 天的有薪病假。學校可參閱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附錄中的示例二。

學校須確保負責人員清晰了解有關病假的計算原則，正確計算教職員的假期，並妥善保存有關記錄。

問題 3：就常額教師放取病假，學校須審核哪些文件？

答案 3：常額教師如申請病假超逾兩天，必須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有效的醫生證明書是指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教師應按醫生證明書放取病假；同時，學校亦須按照有關醫生證明書所列的日期悉數扣減病假額。

問題 4：當常額教師在放取病假期間遇上法定假日，學校應如何計算其病假日數？

答案 4：當常額教師在放取有薪病假期間遇上法定假日，學校不需要將與法定假日重疊的病假日數從有關教師的積存病假額中扣除。

然而，當常額教師在放取無薪病假期間遇上法定假日，在計算教師的無薪病假日數時，法定假日須計算在內，但學校須自行負擔

教師在該法定假日的薪金。由 2012/13 學年起，學校可運用「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盈餘，支付以薪金津貼聘請的教職員在放取無薪病假期間，因法定假日所衍生的開支。

問題 5：倘若在資助學校任職的常額教師在學年結束前離職，學校應如何計算其有薪病假額？

答案 5：在資助學校任職的常額教師在學年結束前離職，如有薪病假為預支性質，學校需要按比例計算教師任職期間可享有的有薪病假日數。如有關日數出現小數，學校應上捨／下捨至最接近的 0.5 或 1 天。為方便說明，請參閱以下例子：

例 1：首年入職的常額教師

- (a) 該名教師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入職資助學校，並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離職
- (b) 在學校服務的首年，便享有有薪病假 28 天
- (c) 假設該名教師在任職該校期間從沒放取病假，截至離職當天為止，其有薪病假額應為

$$28 \text{ 天} \times \frac{212}{365} = 16.5 \text{ 天}$$

例 2：常額教師已有累積病假額

- (a) 該名教師在 2015 年 9 月 1 日入職資助學校，並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離職
- (b) 在 2015/16 學年(入職首年)，他／她可享有 28 天有薪病假。隨後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初，學校繼續按年把可放取的 48 天有薪病假預先記入其積存總額
- (c) 假設該名教師在任職該校期間從沒放取病假，截至離職當天為止，該名教師的有薪病假額應為

$$28 \text{ 天} + 48 \text{ 天} + (48 \text{ 天} \times \frac{212}{365}) = 104 \text{ 天}$$

問題 6：常額教師在放取無薪病假期間可否累積有薪病假？

答案 6：常額教師在放取無薪病假期間仍可累積有薪病假，但該等有薪病假須待教師無薪病假完結後方可使用。

問題 7：倘常額教師放取的無薪病假最後一日之翌日為星期六，隨後緊接的星期一為正常上課天，教師的無薪病假日數會如何計算？

答案 7：如該常額教師放取的無薪假期屬無薪產假、病假或肺病特別假期，則教師之薪酬將由該無薪假期最後一日之翌日恢復支付。

[其他資料：倘常額教師放取的無薪假期並非產假、病假或肺病特別假期，而其假期最後一日之翌日為星期六，教師須於該星期六向學校報到並復工以恢復薪酬支付，否則該星期六及隨後緊接的星期日將被視為無薪假期之延續。]

問題 8：如現職教師轉職至資助學校 B 任職常額教師，其積存病假額在轉職後可否予以保留及使用？

答案 8：如在轉職至資助學校 B 任職常額教師前，該教師是資助學校 A 的常額教師：

	轉職前的任職情況	中斷服務 超逾一年 (有/沒有)	轉校 ¹ (有/沒有)	在轉職後，積存病假額可否予以保留及使用 (可以/不可以)
(a)	資助學校 A 常額教師	沒有	有	可以
(b)	資助學校 A 常額教師	有	有	不可以

如在轉職至資助學校 B 任職常額教師前，該教師是資助學校的合約教師（非常額）或在其他類別學校任職：

	轉職前的任職情況	轉校 ¹ (有/沒有)	在轉職後，積存病假額可否予以保留及使用 (可以/不可以)
(c)	資助學校 B 合約教師	沒有 (同一僱主並 連續性受僱)	可以 ²
(d)	資助學校 A 合約教師	有	不可以
(e)	按位津貼學校/ 官立學校/ 直接資助學校/ 私立學校教師	有	不可以

¹ 指轉職至另一所資助學校任職常額教師

² 由於該教師接續受聘為常額教師時已在同一所學校服務（同一僱主），該教師在原校擔任合約教師期間按《僱傭條例》所累積的有薪病假可予以保留及使用。然而，若有關教師的積存有薪病假額包含按《僱傭條例》所累積的病假時，可持續累積的有薪病假最多為 120 天，直至其根據《資助則例》所提供的有薪病假累積至超過 120 天，便可根據《資助則例》持續累積有薪病假至最多 168 天。